

正 本

#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名称: 鲁山县 G207 乌海线沙盘地至平南界段

功能性修复工程

发包人: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 G207 乌海线沙盘地至平南界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该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鲁山县 G207 乌海线沙盘地至平南界段功能性修复工程，路线全长 3.988km，路基宽度为 2m，路面宽度为 10.5m，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挡墙、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及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种植乔木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整（¥592162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扬。技术负责人： 宋延亮。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工程安全目标： “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3个月。
9. 付款办法：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首付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中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待工程完成90%后，根据计量拨付至总价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100%。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后附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